

2026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业主公布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25.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5.69	支出总计	325.6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48.60	4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	48.60	4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4.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29.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1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77.09	277.09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77.09	277.09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77.09	277.09								
			总计	325.69	325.69	325.6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4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	4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总计	325.69	307.55	18.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5.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48.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77.0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5.69	支出总计	325.69	325.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4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	4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258.95	18.14
			总计	325.69	307.55	18.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34	275.34	
301	01 基本工资	78.52	78.52	
301	02 津贴补贴	15.22	15.22	
301	03 奖金	40.27	40.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02	50.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2	29.2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1	14.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0	17.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	3.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27.44
302	01 办公费	11.57		11.57
302	05 水费	0.12		0.12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8 取暖费	1.94		1.94
302	11 差旅费	2.28		2.28
302	16 培训费	0.20		0.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8		2.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	4.77	
303	02 退休费	3.55	3.55	
303	09 奖励金	1.21	1.21	
	总计	307.55	280.11	27.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4		18.14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14		18.1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18.14		18.14									
			总计		18.14		18.1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89	1.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总计	1.89	1.89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6.60	16.60		
2026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保运转	1.00	1.00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15.60	15.60		
总计	16.60	16.6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5.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32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5.6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22 万元，增长 60.0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2026 年比 2025 年增加 122.22 万元，增加 60.07%。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25.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55 万元，占 94.4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8 万元，增长 56.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11.08 万元，增长 56.54%。

项目支出 18.14 万元，占 5.5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159.1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 2026 年项目支出比 2025 年项目支出增加了 11.14 万元，增长 159.14%，主要为委托业务费增加 9 万元，邮电费增加 2.54 万元，取消培训费 0.4 万元。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 2026 年本单位在编人员社保费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77.0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6 年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5.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8 万元，增长 56.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2026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159.14%，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比 2025 年相比较项目支出增加了委托业务费 9 万元，邮电费 2.54 万元，取消培训费 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60 万元，占 14.92%。
2. 城乡社区支出（类）277.09 万元，占 85.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 万元，增长 233.5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所以 2026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为 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233.5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 万元，增长 40.4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为 2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2 万元，增长 40.4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为 1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100.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7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85万元，增长52.8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7名，人员增加，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为277.09万元，比上年增加95.85万元，增长52.89%。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7.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乌鲁木齐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的有关规定，物业专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更新和改造需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项目，应当接受审价机构的审计监督，提倡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项

目工程审价、监理、验收等使用管理工作。另根据市场询价及《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宜》中价协（2013）35号，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 合同。

预算安排规模：18.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申请 18.1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5.6 万元、邮电费 2.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与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6.6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保运转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 2026 年维修资金相关法律诉讼案件。

2.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委托业务费 15.60 万元，主要用于：1. 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我中心代管的商品房维修资金年度全面运行情况进行审计，金额 2.9 万元；2. 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工作，金额 3.7 万元；3. 针对米东区未移交至我中心统一管理的商品房维修资金，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移交工作审计，金额 9 万元。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89.9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监察管理支队撤销转入我中心在编工作人员 7 名，人员增加，2026 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89.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9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7.9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2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4.88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8.14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4	其中：财政拨款	18.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切实履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职能，项目计划聘请专业造价、审计等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按计划完成当年维修资金专项审计 1 次；第三方造价审核数量 30 件；针对米东区未移交至我中心统一管理的商品房维修资金分批次移交，进行专项审计不少于 1 次；向业主委会发送维修资金《续交通知单》约 200 份，保证整个机构正常运行，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实现政府服务的准确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财务审计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维修项目数量	>=30 件	历史标准	3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续交通知书发放数量	>=20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米东区移交维修资金专项审计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财务审计、造价审计要求	符合要求	计划标准	符合要求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财务审计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3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审核费	<=3.70 万元	计划标准	3.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审计费	<=11.90 万元	计划标准	2.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邮电费	<=2.5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服务准确高效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限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5%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金额 1.89 万，为车辆燃油和车辆保险费用，供应商均不属于中小企业，所以 2026 年未安排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由主管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编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